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現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

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先生

賈麗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晨輝先生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於2017年5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之靈活性，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1,5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58,300,000股，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9,15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錢利榮先生及蔣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均鴻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潘翼鵬先生及賈麗娜女士組成。錢晨輝先生為錢利榮先生的替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蔣唯先生及金曉峰教授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一般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派發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謹啟

2018年4月12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91,5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1,791,5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9,15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1.310	1.150
5月	1.280	1.140
6月	1.200	1.130
7月	1.190	1.100
8月	1.140	1.050
9月	1.120	1.020
10月	1.150	1.030
11月	1.060	0.950
12月	1.090	0.930
2018年		
1月	1.250	0.990
2月	1.100	0.930
3月	1.250	0.98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0	1.110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錢利榮先生(「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9.22%已發行股份；及(ii)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受控制法團)(統稱「一致行動集團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8.66%已發行股本。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將增加至約32.47%，而一致行動集團股東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65.18%。

董事認為，基於一致行動集團股東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錢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蔣唯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蔣先生擁有豐富的通信電纜行業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團隊及市場推廣活動。蔣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俊知技術。蔣先生亦為俊知技術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間，彼為亨鑫(新加坡)執行董事兼營銷總監。於蔣先生任職亨鑫(新加坡)執行董事期間，彼亦於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間任職亨鑫(江蘇)副總經理(銷售)。於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間，彼為江蘇亨通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間，彼任職US Global Pacific Co., Ltd. 技術員，到1994年5月被調派往安徽立達通信電纜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室內通信及資料電纜及電話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並擔任助理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至1997年6月。於1984年至1993年間，蔣先生任職西安電纜廠全塑分廠，曾擔任技術員及副廠長等職務。

蔣先生於2010年獲頒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

蔣先生於1984年完成修讀西安電力機械製造公司機電學院機械製造課程，並於2004年完成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第三產業暨區域文化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於1,66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2018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蔣先生現時年薪為396,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元，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此外，彼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蔣先生的其他事宜其認為需要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金曉峰教授(「金教授」)

金教授，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教授現時為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電子工程學院教授。金教授亦為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7年2月，彼獲浙江大學委任為博士生導師。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金教授於亨通集團技術中心任職。於2005年7月，金教授獲委任為江蘇省光電傳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第一屆技術委員會的委員。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間，金教授在美國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LightMatix Inc.及Agiltron Inc.工作。

金教授於1990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系學士學位。金教授於1993年5月取得中國艦船研究院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9月取得浙江大學工程系博士學位。由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金教授在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電子工程學院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彼於1999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的副教授，並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金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教授於32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金教授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17年8月23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金教授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況後釐定。除獲授董事袍金外，彼預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認為有必要的任何有關重選金教授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茲通告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蔣唯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金曉峰教授為獨立執行董事；及
- 2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 (D) 「**動議**批准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擬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1港仙。」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8年4月12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獲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
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先生
賈麗娜女士

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晨輝先生